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

相 對 人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主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935,07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設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違約金等事
02 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建字第17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嗣
03 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
04 0年度建上字第17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
05 由相對人負擔9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其後，相對人再提起
06 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上訴駁
07 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：

09 (一)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9,91
10 0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296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
11 案。嗣聲請人減縮其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19,885,166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032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
13 請人就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自行負擔264元(000000—0000
14 00=264)。又聲請人尚有支出鑑定費580,000元(見第一審卷
15 卷一第11、12頁、卷二第107頁、卷四第261頁及本聲請卷第
16 4頁)。

17 (二)聲請人及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1,501,075
18 元及8,384,091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932元及126,09
19 1元，已由其等預納在案(見第二審卷卷一第15、21、103及1
20 05頁)。另聲請人尚有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(經最高
21 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14號裁定核定)。

22 (三)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其中1,031,163元
23 $[(187032+580000+169932+126091)\times 97\%=0000000]$ 及
24 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；餘第一、二審訴
25 訟費用31,892元 $[(187032+580000+169932+126091)\times 3\%$
26 $=31892]$ 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27 (四)又相對人已支出126,091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28 費用額即確定為935,072元(0000000+00000—000000=9350
29 72)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30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賠
31 償超過此金額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(五)至相對人所支出之第三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相
02 對人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